



无为市消防救援大队

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

无消安检字〔2024〕第0046号

无为市铭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。

根据你单位（场所）关于 无为市铭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（地址：安

徽省芜湖市无为市无城镇无城路建工大厦A座104-105号，消防安全责任

人：周红军，面积：5300平方米，使用性质：宾馆）投入使用、营业

前消防安全检查的申请，我大队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进行了消防安

全检查，意见如下：

一、决定对你单位（场所）准予行政许可。

二、你单位（场所）应当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及其他有关

消防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保证消防安全。

三、如场所名称、地址、消防安全责任人、使用性质等事项发生变化

的，应当重新申请消防安全检查。



2024年 9 月 27 日

签收人：周红军